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07日至2024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7708551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04日

商 标

汉明洞

申 请 人 徐芙蓉

地 址 广东省佛冈县水头镇西田村委会清和村55号

代理机构 北京亿捷顺达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9类：可可脂；食用混合油；混合水果干；以牛奶为主的牛奶饮料；制备好的汤料